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事技術師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內科部內分泌新陳代謝科
職 稱	契約醫事技術師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備取1名，儲備期限6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3月10日至民國115年3月20日
資格條件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國內、外大學(含)以上護理系畢業，並具有護理師證書。 2.具臨床衛教相關工作經驗(糖尿病共照網資格或糖尿病衛教師證書)尤佳。 3.具基本文書處理與資訊統計操作能力。 4.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 5.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 6.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
工作項目	協助新陳代謝科衛教室及檢查室相關臨床作業、配合執行單位相關計畫、其他臨時交辦事項等工作。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核支月薪新臺幣30,000元以上 <input checked="" type="checkbox"/> 面議（新臺幣40,000元以上）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本院內科部新陳代謝科
考試地點	另行通知
甄試項目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筆試（50%），面試（50%）。 2.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
甄試時程	筆試、面試日期：於考前以E-mail或電話另行通知。
聯絡方式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檢附報名履歷表(如附件)、畢業證書、國民身分證、考試及格證書、醫事證書或身心障礙手冊正反面等相關文件影印本，報名日期自115年3月10日起至115年3月20日截止收件(可採電子郵件或掛號郵寄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內科部新陳代謝科，信封上註明「應徵契約醫事技術師」，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)。 (1)聯 絡 人：劉小姐 (2)聯絡電話：04-23592525轉3327 (3)電子信箱：yi3@vghtc.gov.tw 2.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 3.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(如附件)。 4.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 5.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 6.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e-mail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請攜帶身分證正本應考。 2.開始考試後，逾10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